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TK/795	新界大埔龙尾丈量约份第 28 约地段第 214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14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214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	临时食肆（餐厅户外座位区）（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TM/590	新界屯门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820 号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连附属设施(为期 6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318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地段第 1890 号 C 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地产代理)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6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HTF/116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车辆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和相关的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LFS/51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626 号、第 710 号及第 71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PH/992	新界元朗八乡横台山丈量约份第 111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PS/70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105 号余段(部分)、第 107 号(部分)、第 108 号(部分)、第 111 号(部分)、第 112 号、第 113 号、第 114 号、第 115 号、第 116 号、第 118 号、第 119 号(部分)、第 120 号(部分)、第 124 号(部分)、第 127 号(部分)、第 128 号(部分)、第 154 号(部分)及第 155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物流中心及汽车查验服务中心（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NE-FTA/242	新界缸瓦甫丈量约份第 87 约地段第 339 号（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汽车修理工场（私家车）及露天存放汽车（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9 日
A/NE-PK/196	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 91 约地段第 1579 号 D 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3 月 19 日
A/NE-PK/197	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 91 约地段第 1594 号 G 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3 月 19 日
A/YL-KTS/995	新界元朗锦田石岗机场路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496 号 B 分段余段	临时露天存放及货仓（建筑机械及建筑材料）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9 日
A/YL-NTM/470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过渡性房屋发展连附属设施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9 日
A/YL-TT/63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批发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年2月27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